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92號

原告 東旭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宇翔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